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对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

2、本次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运营发展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借款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俊发

汤山文

熊政平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